

109 年 4 月 29 日

「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（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）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，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」第 2 次聽證程序

書面意見

單位名稱：_____（請用印）

姓 名：_____（請簽名或蓋章）

職 稱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E m a i l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年 月 日

爭點：

意見：

理由：

- ※ 請擬陳述意見者於 **109 年 4 月 24 日前**，將發言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，以 e-mail 方式提出至 cipas@cipas.gov.tw 或傳真至(02)2509-7877，俾便作業。
- ※ 提交後請一併來電(02)2509-7900#826 通知，以確保資料順利送達。
- ※ 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